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东森: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枣庄银海: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海王朋泰: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海王德明: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佳木斯海王: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海王: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海王健丰:湖北海王健丰医药有限公司

亳州海王:亳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海王: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深业医药: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聚赢医疗: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下同)拟为下列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及供应商货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单位、被担保单位、担保最高额度如下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本公司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3,000
本公司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9,000
本公司	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本公司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健丰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本公司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23,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8,000
本公司	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	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3,000
本公司	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本公司	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b>合计</b>		<b>397,000</b>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将会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河南东森

1、法定代表人：杨拴成

2、注册地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枫路5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合计持有其100%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东森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7,250,891.9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3,289,853.6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79,137,557.63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488,374.73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东森总资产为人民币 1,358,203,137.6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3,257,657.02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47,172,075.34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9,967,803.39 元。

## （二）、佳木斯海王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沿江乡三连村友谊路西段（新纪元物流园综合楼 2-3 层）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佳木斯海王目前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持有其 71.67% 股份，公司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28.33% 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佳木斯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338,598,706.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470,177.5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0,013,743.26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056,577.0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佳木斯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389,245,213.1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718,336.40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6,493,219.89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248,156.02 元。

## （三）、黑龙江海王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88 号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持有其 65% 股份，哈尔滨中茂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95,481,930.1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460,400.2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3,384,350.9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50,400.2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298,270,201.3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1,819,339.97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6,291,513.33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93,939.77 元。

#### （四）、湖北海王健丰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新江岸五村 188 号永红工业园 3 栋 4 楼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湖北海王健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王持有其 70% 的股份，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 30% 的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海王健丰总资产为人民币 52,020,220.5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450,032.6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624,708.64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00,032.6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海王健丰总资产为人民币 270,431,443.6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883,952.58 元；2016 年度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0,159,886.23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183,919.96 元。

#### （五）、湖北海王德明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安陆市碧涓东路 95 号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湖北海王德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王持有其 75% 股份，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25% 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海王德明总资产为人民币 349,676,054.88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39,856,380.8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1,628,240.8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734,366.11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海王德明总资产为人民币 417,447,460.5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776,945.70 元；2016 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5,024,135.7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920,564.85 元。

#### （六）枣庄银海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张庄镇光明大道 X2999 号

3、注册资本：26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枣庄银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份，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持有其 45% 股份，作为枣庄银海管理层持股主体的枣庄丰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银海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6,418,135.5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310,126.7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36,329,930.6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271,707.8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枣庄银海总资产为人民币 1,831,665,305.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670,729.84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42,056,145.19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360,603.07 元。

#### （七）湖北海王朋泰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安陆市碧涓东路 95 号

3、注册资本：18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湖北海王朋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王持有其 70% 股份，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30% 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海王朋泰总资产为人民币 199,917,771.30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94,066.2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317,843.64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00,011.29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海王朋泰总资产为人民币 22,453,616.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53,616.48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6,103,940.6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59,550.19 元。

#### （八）亳州海王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蒙城县宝业梦蝶绿苑西区 13#109、110、111、112 铺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亳州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份，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10% 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亳州海王为公司 2016 年新并入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亳州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757,682.6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231,587.73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1,453,359.29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31,587.73 元。

#### （九）河南海王

1、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2、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未来路 849 号 1-2 层附 3 号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主要经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5、河南海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303,660,535.3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556,245.1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4,695,046.34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665,707.7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456,215,717.4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341,328.8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1,317,744.79 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785,083.65 元。

(十) 深业医药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4、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等

5、股东持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份，本公司非关联方深圳市泽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深业医药为公司 2016 年收购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业医药总资产为人民币 387,861,199.7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33,757.63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7,824,127.54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27,547.46 元。

(十一) 新疆海王

1、公司名称：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4、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等

5、股东持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份，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份，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30%股份。

6、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海王为公司新收购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629,998.3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496,462.45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448,932.24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96,462.45 元。

(十二) 聚赢医疗

1、公司名称：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任以俊

4、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等

5、股东持股：本公司子公司海王聚赢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份，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35% 股份。

6、聚赢医疗为 2017 年新设立的公司。目前暂无合并的经营数据。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河南东森、佳木斯海王、黑龙江海王、湖北海王健丰、湖北海王德明、枣庄银海、湖北海王朋泰、亳州海王、河南海王、新疆海王、深业医药、聚赢医疗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或日常经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银行借款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 四、董事局意见

####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上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同时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供货方需要贷款担保，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局同意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董事局认为上述公司能及时的归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和归还供应商货款。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公司业绩的增长，将对本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 3、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上述公司中，除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森、河南海王、佳木斯海王外，黑龙江海王、湖北海王健丰、湖北海王德明、枣庄银海、湖北海王朋泰、亳州海王、新疆海王、深业医药、聚赢医疗小股东由于经营规模及整体实力有限等原因不能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控制本公司的担保风险，上述公司小股东已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将其持有的被担保公司股权质押予本公司，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63.58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